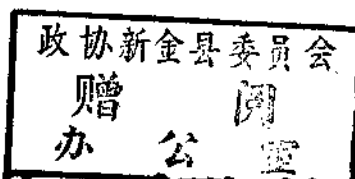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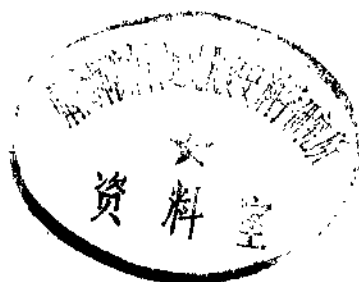


V.06.02

Y767/15

新金文史资料

(第五期)



新金县政协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

一九八八年十二月

本辑说明：

本辑编入了几篇详细介绍封建陋习的史料。把这些史料整理出来，意在揭露它的虚伪性和反动性，使读者能够明辨是非自觉地坚持唯物主义，反对唯心主义，同今天社会上出现的封建陋习作斗争。

编者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

目 录

- 1、新金地区少数民族风情习俗……………张秉维…1页
- 2、新金地区封建迷信活动……………王世安…10页
- 3、朱“仙姑”其人与所创办的“圣天道”……………马 群…13页
- 4、新金地区封建陋习……………王世安…16页
- 5、新金单鼓史……………王选顺、吕德贵、刘乃洋…23页
- 6、旧社会时新金地区的婚嫁习俗……………马 群…24页
- 7、简述丧葬旧习……………姜凤清…32页

新金地区少数民族风情习俗

张秉维

新金境内的民族除汉族外，还有满族、回族、朝鲜族、蒙古族、壮族、锡伯族、彝族、高山族、苗族、达斡〔wō〕尔族等十三个少数民族，总人口达一万六千五百九十三人（到1987年末，下同）。其中满族最多，为一万二千九百零六人；回族次之，为二千九百五十五人；朝鲜族再次之，为六百一十三人；其余少数民族的人口几人，或几十人不等，各民族的生活习俗都具有其不同特点。

一、满族的生活习俗

满族是全县少数民族中人口最多的一个民族。主要分布于乐甲、普兰店、双塔、花儿山、安波、瓦窝、泡子、太平、四平等乡镇。

历史上，满族有其独特的风俗习惯。

十七世纪前，满族聚居在东北边疆时，女人执鞭不亚于男子，满族的服饰很有特色。入关前，男人一律剃光头，入关后，自头顶后半部留发，束髻垂于脑后，穿马蹄袖袍褂，两侧开叉，腰中束带。妇女头顶盘髻，佩带耳环，穿宽大的直筒旗袍，天足，着花鞋。早期，富人多穿麻布衣服，穷人用狍、鹿皮为衣。迁入辽沈地区后，贵族富人穿绸缎，平民则着布衣，服饰也等级化了。入关后，满汉服装逐渐趋于一致。

满族的住房，一般有两间正房，多开南窗与西窗，冬暖夏凉。外屋是厨房，安置锅灶；里屋有三铺炕，形如“匚”状称幔子炕。西炕为贵，北炕为大，南炕为小。家中来客多住西炕，家中长辈多住北炕，小辈的姑娘、媳妇则住南炕。

满族过去喜欢吃小米、黄米干饭与黄米饽饽（豆包）。每当阴历除夕，晚饭必吃手扒肉。另外，满族独有的风味食品是白煮猪肉、炙猪肉、吃火锅，还有至今犹存的“萨其玛”糕点等。

婚姻是一夫一妻制，男女年令到十六、七岁即可订婚，由父母包办。男方请媒人到女方家说亲，先后要去三次。每次都携带一瓶酒，到第三次才能知道是否成功，俗云成不成“三瓶酒”。如果成，女方父母则向男方要彩礼，有猪、酒、钱、衣服、首饰等，男方

送的彩礼全部做为姑娘的财产。结婚时，新娘身穿大红袄，头蒙红盖头，上轿时由叔、伯或舅抱着上轿。一路上由娶亲客用红毡遮井、庙、十字路口、碾、磨等（遮煞）避邪。到男家下轿后由娶亲奶奶搀扶新娘与新郎同拜天地，然后向南叩个头进洞房坐床，称“坐福”。晚间在地上放一桌子，桌上放两个酒壶和两个酒盅，新郎新娘手挽手，绕桌子三圈后饮酒。炕上点燃一对蜡烛通宵不熄。外屋有一人或数人唱喜歌，名曰“拉空家”，或有人用黑豆往新房里撒。热闹一、二小时后自散。婚后三日，女方父母到男家“望发”，七天或八天新人“回酒”（站九），俗云：“走七站八，两头都发”，“走八站九，两头都有”。站九时，车出屯后新媳妇才能上车，回来时，新媳妇要在屯头下车。清末以前，满汉不通婚。

满族的丧葬也很有特点：不许在西炕和北炕死人。人死前穿好衣服抬于地下，咽气后手握打狗棒，怀揣打狗干粮，並將手脚都用红绳绑上，用一公鸡放于床下（如死在炕上需用二只公鸡）做“引路鸡”，由孝子手握一面杖敲门框（或窗框）喊：“妈（爹）！西南大路走（指路）！”死后烧纸报庙。

死人入棺后，只能从窗户抬出，並在院子西边立一高一丈五尺左右的杆子，上挂九尺长的“布幡”，幡的头、尾是黑布，中间四条是红布。出殡时，亲友纷纷争抢幡上的布，给自己的小孩做衣服，认为可避邪不做恶梦等。丧户大门旁不挂纸，孝子守灵，吊唁者三拜九叩，孝子还礼。

满族人的出殡有“火月殡”、“经殡”、“礼殡”、“经礼殡”等四种，出殡时，孝子穿孝衫而不戴孝帽，妇女扎包头（用白色带子从前而后围头绕一圈）。下葬后，坟头不压纸。

满族的节日习俗也与汉族有些不同。过春节时供祖先不摆碗菜只供馒头、烧香。馒头供三摞，每摞五个，从除夕供到正月十六。除夕晚十一时，亲房近支都聚集到供宗谱家去给祖先拜年（三拜九叩）。拜后，由年岁最大的人燃上一炉香，从匣子里取去“卧团”（即宗谱）展开与大家同看。看后，按原次序放好，再三拜九叩，女人则双手交叉在膝前行三鞠躬礼，每行一次，都用右手摸一下右鬓角。对活人拜年，则叩一个头。除夕夜子时发子接神，财神在哪方即向哪方接财神。除夕夜包饺子不握肉，初一开始吃肉，除夕发子后祭“索罗杆子”（灯笼杆子），全家人都跪下叩三个头。此外，妇女还到供家谱本家叩一次背灯头。在大门口横放一“拦门杠”挡神。除夕晚上发子前，晚辈人给长辈人叩头辞岁，先在自家，然后到本家本族辞岁。初一早饭后先在本家给老人拜

年，面向老人叩一个头，然后再到邻居家拜年。新婚媳妇则由嫂子领着拜坟、拜年、装烟。初二早晨日出前送神，先在家谱前上香叩头，撤去“拦门杠”，倒去装水饭，烧纸、烧香、放鞭炮。

元宵节，正月十四日晚饭前接神点灯，十五日晚挂灯笼并用灯笼在场院、猪圈、鸡架、粮仓等处照一下。扎灯时按家里人的十二属相扎。十六日晚饭后送神。正月二十五添仓，做黄米干饭吃。六月初六日包“包子”。八月十五日中秋节吃黄米面滚豆面糕（即驴打滚儿糕）。

满族人重视礼节。过去少辈人对长辈人是三天一小礼，五天一大礼，少辈每隔三天要给长辈请安，隔五天见长辈得“打千”。打千的形式男女有别，男人哈腰，左手扶膝，右手下伸似拾物状，女人双手扶膝下蹲。

满族人民相互之间的称呼与汉族有些不同。老婆婆称儿媳叫“姐子”，如大姐子（大媳妇）、二姐子（二媳妇）；儿女称父亲叫ma，称母亲叫ne；弟、妹称嫂子叫姐，如大姐（大嫂）、二姐（二嫂）；兄、嫂称弟媳叫妹子；妻弟、妻妹称姐夫叫哥，如大姐夫叫大哥，二姐夫叫二哥。

二、回族的生活习俗

居住在我县的回族有二千九百五十五人，主要分布于城子坦、皮口、普兰店、瓦窝等几个镇，其余则散居于其它乡、镇内。回族是回回民族的简称。远在我国唐代（七世纪末叶），就有少数波斯人和阿拉伯人陆续到我国经商甚至久居，他们及其后裔都被称为“蕃客”或“土生蕃客”。元朝时则被称为“回回蕃客”。十三世纪，大量信仰伊斯兰教的中亚各族人、波斯人、阿拉伯人随着蒙古军队西征而迁入我国，他们同汉、蒙古、维吾尔等族杂居相处，互相融合，逐渐形成了一个新的民族——回族。

东北各地的回族，大约在元末明初时期，陆续从全国各地迁徙而来，迄今已有六百年的历史。

回族信仰伊斯兰教，回族的风俗习惯也无不受到伊斯兰教的影响。

伊斯兰教的基本信条是信仰“安拉”为宇宙独一无二的神，穆罕默德是“安拉”的使者。此外，每年要举行“圣纪节”、“开斋节”、“古尔邦节”等三大节日和进行其它一些宗教活动。遇有生、婚、死、葬也要举行宗教仪式，这种宗教活动都要请阿訇主持。

“圣纪节”是伊斯兰教创始人穆罕默德的诞辰和逝世的日子。一般认为穆罕默德于

古阿拉伯太阳历象年元年（公元571年）的三月十二日，在阿拉伯半岛麦加城的一个破产商人家里出生。据传回历十一年（公元632年）三月十二日也正是穆罕默德逝世的日子，故又称这天为“圣忌”。中国的穆斯林们习惯地将“圣纪”和“圣忌”合并纪念，俗称“办圣会”。节日当天，穆斯林们聚集于清真寺诵经纪念，举行会餐，庆祝节日。

“开斋节”是阿拉伯语尔代·菲德尔的音译。中国俗称之谓“大开斋节”或“肉孜节”。伊斯兰教规定，成年的穆斯林人每年于回历九月一日开始斋戒一个月。月首见到月亮后即进入“斋月”，斋月中成年的男女都要参加，每日两餐，傍晚七点半左右一次（晚饭），半夜鸡叫头遍一次（早饭）。斋月最后一天见到新月的第二天（即回历十月一日）为开斋节。传说，古时为了躲避异族统治者的侵犯，人们逃到深山老林里，白天不能生火做饭，直到晚上才吃点东西，历代沿袭成为习俗。故迁见新月第二天即为开斋节。节日期间，穆斯林男女穿上节日的盛装，聚集在清真寺里举行“会礼”，听阿訇讲经布道。当走入寺的正门时，对贫困者纷纷出散钱物，以表示互爱互助。这天，回族家家户户都制做“油香”（注一）互相赠送。

“古尔邦节”，“古尔邦”是阿拉伯语的音译，意思是“献牲”。开斋节后七十天为古尔邦节，回历是十二月十二日。回族群众在这个节里，到清真寺去宰鸡、鸭、鹅、牛、羊等，将肉分赠亲友，是为纪念真主考验伊斯兰教的先知伊卜拉钦是否真诚的故事。这一天，全世界约有三百万穆斯林去麦加城天房朝圣，表示虔诚朝觐之意。

此外，还有“主麻日”。每星期五为“主麻日”（吉日），可以举行婚礼、开业、出门、办事和进行宗教活动等。

回族历来不与异族通婚，以后在与异族混居的地区，一般采取输入不输出的原则，即异族女可以入嫁回族，而回族女不能外嫁他族。在封建礼教的束缚下，也凭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来确定男女青年的终身大事。回民的婚期一般都选在主麻日。举行婚礼前的两、三天，男方要带上蒸馍、羊肉给女方家送去叫“催妆礼”。婚礼分两天进行。第一天由阿訇念喜经“过嫁妆”，即由女方派几个人将嫁妆送至男方家，男方家则回赠给每人一个喜包。结婚那天，由新郎坐车去迎亲。新娘要穿红衣服，洗“大净”，称做“离娘女”，同时还请“全可人”（即父母双全、子女双全、夫妻和睦的人）送亲。

喜车到家时，新郎要围着车转一圈儿，然后将新娘及送亲人迎进大门。从大门到房门这段距离，新娘的脚是不能沾地的，一般要用红毡或毛毯子铺地，或者由新郎的哥哥

或舅舅抱着新娘走进洞房。两家客人互道“色拉目”（问好）后，由阿訇写“依扎布”（注二）、念《喜经》，举行结婚仪式，新郎“跪经”。阿訇每念一段即向新郎身上撒一把红枣。在场的双方父母、媒人、亲友都做“都阿依”（祈祷），给新人祝福、贺喜。然后大家都用双手从上向下抹脸，一齐出“色拉木”（向阿訇问安），新婚仪式遂告结束。然后，新郎手持“依扎布”挑开新娘的“盖头”，摘掉头上的喜花，互相交换礼物。新郎送给新娘喜包（用红纸包钱），新娘送给新郎小红布旦旦式的“针扎子”，新郎还要用喜糖、核桃、喜枣等物撒向前来“道喜”的人，称为“撒喜”。晚饭后开始闹洞房，由一人当司仪，出点子，让新郎、新娘表演节目，三天后回门。

据《古兰经》规定：第一，近亲（包括乳母乳过的子女）之间不能通婚；第二，若离婚，只许女的提出，不许男的先提出；第三，允许离婚，但女人离婚后需待三个月后才能重新结婚。

回族在病人垂危时请阿訇做“讨拜”（念经）忏悔，也有的由阿訇念“西亚龙”《尤兰经》的一章，让垂死者快点咽气。

人在“弥留”之际，只要有一口气，即不准抬于地下。无常（死）后，才由亲人将尸体脱光衣服，抬于地下放在“水流”（注三）上，头北脚南面西（注四）侧卧，盖上白布（头脚不露）遮上布幔，等待“发送”（出殡）。回族只信真主，不信鬼神。人死后不报庙、不烧香、不烧纸、不叩头也不请阴阳先生，只向西（麦加城的方向）行礼。出殡前先洗“埋汰”（女亡由女亲属洗）。其方法是将尸体放在特制的木板上，脱光衣服，用水（盛于特制的小白铁壶内），从头到脚向尸体浇温水，边浇边搓直到洗净为止，然后由阿訇念经做“都阿依”（注五），孝子跪经，大家也跟着做“都阿依”。洗埋汰后，用白布（二丈五尺至三丈六尺）缠尸，男女有别。男亡人着三件衣服，内层穿从肩到膝的坎肩式的褂子（无钮扣）；中层为“小开翻”，从肩到脚裹上；外层为“大开翻”，即用白布将全身包好（不露头脚），并系一腰带便于下葬时手提尸体入墓。女亡人除上述三件外，另有蒙头布、拉腰带（缠于胸部固定乳房），然后用“护心都阿依”（一尺宽一尺半长的白布）放于尸体的胸口上，上写经文，用以祈祷死者早日安息。最后由孝子将尸体抬出放入“经匣”（棺材）即算“入殓”。出殡时，由亲人将灵柩抬至清真寺，如距寺较远时即放于“僵场”（比较清静的地方），由阿訇站“遮那案”（默哀、祈祷死者安息之意）。

墓穴以土、石、砖、水泥等物砌成。穴深两米，垂直，在穴的西壁再挖一“热合

堤”（偏洞），上圆下方，高约一米，长可容体。下葬时，先将“经匣”上罩移开，将其底板搭于墓穴边沿处并保持一定的倾斜度，然后由孝子和亲属等三人将尸体（头、脚、腰各一人）头北脚南面向西方侧放于墓穴的“热合堤”内，用砖封好洞口，填平墓穴，堆成鱼脊式坟堆。下葬时阿訇诵经，亲属不许哭。

葬后三天、七天，家属早起走坟（即上坟）、念经（如墓地较远可在清真寺内进行），晚饭后，在家也由阿訇念经，孝子跪经达半小时左右。四十天再到坟上念经，百日、周年亦如此。主麻日、开斋节、古尔邦等节日，亲人都要到坟上悼念亡人。老人亡故后，还要请阿訇“走坟”、“守坟”四十天或一百天。

回族人待人诚恳憨厚，有礼貌。例如：亲友相逢时，互道“色俩目”（即您好！）之礼。行礼时，晚辈人对长辈人先说“色俩目”，长辈给晚辈还“色俩目”；平辈亲友相逢，年幼的向年长的先说“色俩目”。

回族人尤其重视待客礼节。当家里来了客人后，马上沏茶备饭。上饭前先上“盖碗茶”。倒茶时要当着客人的面，将碗盖揭开放入茶叶沏上水再将盖盖上，双手捧递。这样做一方面表示这碗茶不是别人喝过的余茶，另一方面表示对客人的尊敬。回族朋友间谁若生病，相识的人都要去探望他；如有人亡故，要给他站“遮纳孜”（即殡礼）；出门旅行时，要向父母讨“口唤”（即同意），征得父母允许，不能冒然离开；旅行归来时，要向父母讲述沿途见闻、办事等情况。这样做，一者请安，二者汇报。回族人还非常注意尊重他人的自尊心，顾全别人的面子，不喊别人外号。

回族人的服饰也有其鲜明的特点。男人一般头戴回回帽，从颜色上看，有无沿的小白帽、小黑帽，大多数喜欢戴白帽。回族男女都喜欢穿坎肩，特别是回族男的在白衬衣上套上一件青坎肩，对比鲜明，显得清新干净，文雅大方。

回族在饮食上有许多讲究和忌讳。他们忌吃猪、马、驴、狗等不反刍动物的肉；不吃一切自死亡动物和一切动物的血以及被勒死的、跌死的、触死的和野兽吃剩的动物；还有水产品中的虾、蟹、乌贼等无鳞的动物也在禁食之列，特别是“蟹”，恶其横行，不食。回族之所以最忌食猪，源于伊斯兰教的《古兰经》，据说穆罕默德在创立伊斯兰教时，当时的阿拉伯人，由于客观条件不养猪不吃猪肉，并且视猪是一种不洁净的畜类。为了沿袭阿拉伯人这一习俗，穆罕默德便把猪当做禁食之物列入《古兰经》中。除以上一些禁食外，回族在饮食上还有许多嗜好。在副食中，特别喜欢吃“蒸羊羔肉”、“辣子鸡丁”，主食喜爱“油香”、“撒子”等。在喜庆的宴席上，回族人喜欢先吃苹果，

后吃以牛、羊、鸡、鱼为主的佳肴。但这些动物的肉必须是请阿訇宰的，在特殊的情况下，可以让懂得宰牲规戒的回民宰。回民爱清洁，做礼拜时要“小净”即洗脸面、口、鼻、手、脚等或“大净”（洗全身）。

历史上由于封建统治者的压迫和民族歧视政策，往往对回民的风俗习惯横加干涉，反动统治者甚至藉以挑拨民族关系，制造民族纠纷。明清以来，借回民习俗不同而进行污辱迫害的事就更加严重，甚至酿成民族惨祸。

解放后，党和政府在民族聚居地区推行了民族区域自治政策，在社会主义祖国的大家庭里实现了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，回民的风俗习惯也普遍地受到尊重。在我县回民居住较多的几个乡镇，普兰店、皮口、城子坦等地都设有回民饭馆、回民食品供应网点和专供回民食用的牛羊肉专柜。在回民干部、工人、学生较多的机关、工矿企业、学校，一般都设立了回民食堂。条件不具备的地方，根据国家规定，对回民发给伙食补贴。回民的三大节日，各地都在物资上给予照顾，在庆祝活动上提供了方便。

回民的土葬习惯受到了应有的尊重，在普兰店、皮口、城子坦、瓦窝等镇还专门提出荒地建立了回民公墓。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得到了全面贯彻。

回民不论聚居或杂居、散居都十分重视族内的团结以及同汉族及其它各民族间的团结。经过党的民族政策教育，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隔阂和民族间互不信任的现象逐步得到克服。他们互相尊重，互相帮助，团结友爱，出现了很多感人的事例。

注一：即用香油炸熟的白面油饼，是穆斯林特有的一种食品。按照伊斯兰教的传统习惯，“油香”被当做一种珍贵的食品，只有当宗教节日，办喜事或纪念亡人时才做。

注二：是完全用阿文写成的婚约。上写双方老人、新郎、新娘、证婚人的姓名、“卡宾”（礼品、钱）的数目等。

注三：一种停放尸体的木板。

注四：伊斯兰教的策源地在沙特阿拉伯的麦加城，是全世界穆斯林朝圣的地方。

注五：祈祷之意，两手在胸前似托物状。

三、朝鲜族的生活习俗

我县境内的朝鲜族有六百一十二人，主要居住于普兰店镇，其余乡镇只有十七人。

朝鲜族原来是从邻国朝鲜陆续迁移来的，从十七世纪末开始就已零星地迁入，到十九世纪中叶以后，由于当时朝鲜封建统治阶级的剥削与压迫，特别是一八六九年朝鲜北部遭到大饥荒，他们大批地迁入我国东北定居。一九〇一年，日本帝国主义入侵朝鲜，迫使朝鲜人民又一次大批地迁入，从鸭绿江、图们江直到黑龙江的广大地带都有他们的足迹。在长期共同劳动、生活和交往中，朝鲜族人民同当地的其它民族建立了兄弟般的情谊，成为祖国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，为祖国的发展和繁荣富强做出了贡献。

朝鲜族不仅是一个勤劳、勇敢的民族，而且是一个有着悠久的文化传统能歌善舞的民族。他们的民族节日有：春节、正月十五、端午节、中秋节等，虽大致与汉族相同，但过节的方式却不同。

过春节时，不请神、送神，初一早晨吃“打糕”。正月十五这天，家家户户除吃“打糕”以外，还吃用江米、大黄米、小米、高粱米、小豆等做成的“五谷饭”，相传是为了祭乌鸦，同时还拿一些五谷饭放在牛槽中，看牛先吃哪一种，就意味着那一种粮食在这一年中能获得大丰收。这天早晨，空腹喝酒叫“耳明酒”，以祝耳聪；晚间还要搭“望月架”举行庆祝会。望月架有几米高，是用木杆或松枝搭成。傍晚，当一轮皎月徐徐升起的时候，几位被人们推选出来的长者爬上望月架，谁先看到月亮，就意味着他儿孙幸福，在新的一年里有好“兆头”，然后人们点燃了望月架，围于四周敲起了长鼓、铜锣，在欢快的节奏中，小伙子们吹起了洞箫、唢呐，姑娘们跳起了优美的“农乐舞”。舞时，舞者左手持手鼓，右手持棍敲击，头戴“象帽”，帽顶饰有长约三尺的“象尾”。舞者一面用头甩动象尾，一面表演各种舞姿。最长的象尾有丈余。舞蹈的变换由小锣指挥，人们一直狂欢到深夜。

清明节上坟、培土、上香、上供不烧纸。端午节日，不吃粽子而多喜欢吃“打糕”，並在节日开展多种的游艺活动，妇女特别喜爱压跳板，打秋千；男子则喜爱摔跤、踢足球。八月十五吃打糕不吃月饼；过“腊八”吃“汤团”。汤团的制法是用高粱米面做成团，汤里放大米，小豆，汤滚开时，将汤团放入锅内，加咸淡。冬至日吃小米粥，大米面团（内夹小豆馅儿）。此外，还有家庭节日，如婴儿生后一周年，要邀请客人共同欢度。还有回甲节（诞生六十周年纪念日）、回婚节（结婚六十周年纪念日）。这两天，儿女、亲友、邻居，都向老人祝福祝寿。

丰富多采的歌舞，不仅是青年男女的爱好，就连白发苍苍的老年人也常常载歌载舞。每逢节日，朝鲜族人民总要欢聚在一起尽情地歌舞，无论在田间地头或在工地休息

时，只要有一人领唱或敲起长鼓，人们就要踩着节奏高声歌唱，翩翩起舞，有时家里欣逢喜事，也高歌欢舞，便形成有趣的家庭歌舞联欢会，无论是七十多的老太太或五、六岁的儿童，都积极参加。

朝鲜族人民一般喜着白色服装，显示出喜爱清静朴素的特性。妇女穿短衣长裙，上衣为斜襟，以长布带打结的短上衣，裙有短裙、长裙之分，长裙长及脚面，短裙过膝。短裙又分“筒裙”及“缠裙”两种。妇女也喜欢穿船形纯胶鞋；男子则在短衣上外加坎肩，裤腿宽大，外出时再穿上斜襟的布带短扣长袍。

他们在日常生活中喜欢吃一种叫“吉姆奇”的辣菜，是以白菜和萝卜为原料，佐以大蒜、辣椒、生姜等盐渍而成。特别的风味食品除打糕外还有冷面和酱汤。特别喜欢吃狗肉。

朝鲜族的婚姻实行一夫一妻制。解放前，婚姻都由父母包办。早婚较普遍，也有“招婿”、“接童养媳”等现象。招婿多因女方父母无男孩或男孩尚小，才招婿管理家务，扶持老人。童养媳多为贫穷人家的女儿。在农村，出嫁后的妇女不准提出离婚，寡妇也不得改嫁，认为改嫁不贞节、受歧视，充分反映出封建制度的婚姻状态。

婚姻的程序是这样：先由双方父母介绍男女青年的情况，经同意后进行“订亲”。订亲时，男方父母、亲戚到女方家赠送“聘礼”叫“小结婚”。婚期由男方决定后通知女家。

结婚时女坐花轿男骑马。新郎去女家接亲，一进门就给岳父母及长辈们叩头，女方家设“皮剥桑”（迎新郎的宴席）招待新郎及迎亲人员，新郎不吃（有时是象征性地尝尝几口）即撤下让娶亲人带回孝敬新郎父母，然后另摆酒设宴招待娶亲宾客，大家一起吃喝。席间新郎新娘给客人敬酒。上轿时，新娘身穿白色或粉红色的春服（结婚礼服），上着短褂，下穿长裙，头蒙白纱，脸露出，由二女孩扯着纱角走入轿内。上轿前，男女新人互相叩头，然后双双给女方父母、亲戚敬酒、叩头。花轿刚出村口，一些小伙子故意拦路为难新郎，新郎需要给押路钱才能放行。花轿到家，先由男方父母持酒，来到花轿前迎接新娘，然后再由二女孩扯着纱角引导新娘下轿，由轿前到洞房都是红毡铺地。下轿后，男方家为新娘摆的一桌宴席（桌面相当于一铺炕面大小，桌上摆着上百种糕点、糖果、鸡、鱼等食品及酒类），她也不吃（有时只吃几口）即让送亲人带回孝敬女方父母。

晚间闹洞房。先由介绍人介绍新婚夫妇双方情况及他（她）们相识、订亲、结婚

的经过，再让新人介绍恋爱史。然后由主持人主持活动，开始唱歌、跳舞、喝酒，一直闹到夜深，有的甚至通宵。

第二天，早饭后，新娘依次给男方父母、亲戚敬酒、叩头，回赠礼物。婚后三天，男女新人带礼物到女家，女家摆酒席相待，叫做“回酒”（或站酒）。生小孩后，只过“生日”，没有“三日”、“十二日”、“满月”的祝贺。

人亡故后，由家属给穿好衣服抬于地下床上，并将其生前穿的衬衣扔到房上。不报庙、不烧香、不烧纸、不送盘缠。出殡一般在早上八、九点钟进行。出殡前，先将尸体抬出入殓（棺材摆在院内搭的棚里），然后摆桌分发糖果、点心给小孩。出殡时，有人唱挽歌，边走边唱。下葬时按子午线落棺，再用单数木板横放于棺上，撒上石灰再埋土，坟头埋成馒头形。送葬人将带去的酒菜、糕点全部吃光不准带回。死后三天“园坟”，不烧“七”，烧“百日”及一、三“周年”、“生日”，另外，在清明节、农历七月十五、十月初一均上坟。人死后，出殡、下葬时均不放鞭炮。

新金地区封建迷信活动

王世安

封建迷信活动（一）

旧时，把算命、占卦、抽贴、相面等行业叫“星命业”。来源于周代朝廷置春官、太卜灼龟甲，按《易经》卦象来问吉凶祸福，开迷信之创，唐代殿中侍御史李虚中精通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五行生克之术，以人的生年月日時，天干地支八个字，推断人的寿、夭、贫、富，又开算命批八字迷信之端。以后在占卜方面，《六爻六壬》和《奇门遁甲》等卜问休咎的方法出现，历代相传，形成了根深蒂固的迷信活动。

过去的新金地区、文化落后，科学不发达，做为地区“三多”之一的迷信活动，长期以来腐蚀着人们的心灵，封建统治阶级乃至日本殖民主义者，利用它巩固其统治地位，术士半仙利用它骗取群众财物。不管城镇还是乡村，到处都有江湖术士的足迹。这些江湖术士按从业者的生理现象看，可分为明目术士和瞽目（瞎子）术士，从业者又有卦棚

子、坐家算命、出卦摊、撂地摊和沿街卖卦等形式，前几种多利用热闹场所，如城镇、集市及庙会等处进行活动，沿街卖卦是术士走串巷，用卦合和纸帖（画有各种动物或各类人物形象），引人问卜，瞽目术士则雇一小童，用竹竿牵着走，或吹横笛，或敲锣，报知寻卜人。

“算命”由问卜人先说出生年月日時，术士对照《万年历》查出生日的天干地支八个字，按五行生克之理，根据成书《命理探源》判断问卜人的顺、逆、休、咎。

农村妇女听到横笛声或锣声，便将“算命先生”邀到家中，告诉要问卜的事情，请先生给算一命。“先生”边弹三弦边唱断吉凶，胡说一通，妇女们边听边议论，偶尔还插上几句问话。算一命两角，算出好命还要额外索取贺喜钱。

“占卦”问卜人摇动卦盒里的三个铜钱，向外倒出六次，术士把每次铜钱落盘的“字儿”“麦儿”（即铜钱的正面和背面）记录下来，然后向问卜人说出判断的吉凶成败。这种卦法名为“六爻神课”，占法出于《易经》，俗话说：“读了《易经》能占卦”语概出于此。解放前，皮口和普兰店多以上述两种形式出卦摊于街头，皮口西街的李半仙便是在街旁用占卦骗人为生意的。

“抽贴”问卜人先从术士的签筒中抽出一个竹签，交给术士，术士便按签上写的干支，用棋子摆出八门，判断吉凶祸福。也有用训练有素的鸟雀衔出手中的纸贴（贴上面有耗子拖木锨，“美人撑伞”等），术士看了抽出的纸贴，信口开河胡说一通。

“相面”术士根据成书《麻衣神相》按人面部天庭、地阁，印堂及五官长相、面痣等，判断问相人的富贵贫贱。如脸面气象昏暗就断为凶，气象润泽则断为吉等等。

另外，还有手相，指纹和测字等种种骗术。不管是哪一种，而术士的判断都必须结合“奉承迎合”的生意口，尽量避免断出丧气的语言即使非要说出凶兆时，也随之讲出如何可以解脱的方法，如“斋戒”、“躲星”，可趋吉避凶。如不灵验时，则采取应变之术，什么“借祖上荫德”、“积善”，而“逢凶化吉”了。

解放后，人民政府屡做取缔，但仍未绝迹，近年，在偏僻的农村，算命、占卦、抽贴等迷信活动屡见不鲜，面上当受骗的群众，也不乏其人。

封建迷信活动（二）

旧社会，因医学不发达，缺医少药的农村巫医很多，巫医来源于巫术，巫术由来已久，据说有三、四千年的发展史，到清朝已达到顶点，满洲的女真族信奉“萨满教”，

“萨满”即巫的意思，又俗称“巫”为“大神”。在封建迷信活动中，为害最大的莫过于巫术。它既腐蚀人们的心灵、败坏社会风俗，又摧残群众的身心健康，给群众的生产和生活乃至生命都造成严重危害。

巫者为人治病，是以装神弄鬼替人祈福禳灾。由于巫者滥施为人治病，因此溢之为“巫医”，又因“大神”绝大多数是女人，又称“巫婆”。“巫婆”为人禳灾治病时连舞带跳，故称“跳大神”。“巫婆”家里有供奉“胡仙”（狐狸）的，有供奉“黄仙”（黄鼠狼）的，还有供奉“蟒仙”（蛇）的，这些“神”有的是画像，有的是牌位。

病家请“大神”治病时要跳神，先是“下神”，巫婆穿上红绸裙，系上腰铃，戴上神帽，手执圆鼓，打鼓起舞，摆动腰铃，边舞边唱道：“宝堂鼓，单膀鞭，邀请狐黄二仙下高山，邀请狐黄二仙无别事，为给×家罗汉（小男孩）除灾难。”突然周身哆嗦，假装神已附体，“帮神”的问：“你是什么大仙下山？”巫婆回答是什么神，然后扔下圆鼓对空乱抓以取药，挥刀乱砍以驱邪。如此要跳个把小时之后就“退神”，结束了这场闹剧。这些动作全是故意伪装造作，向无知者骗取钱物。

“扶乩”又叫“扶鸾”，是术士用请神方法回答吉凶祸福的鬼把式。先在桌上放一个沙盘，焚香请仙，术士或用童女二人，各用一只手扶着钉好的木架（也有用罗筛的），使架上的竖棍上端接触沙盘。然后，术士振振有词说出有什么事要请教神仙，于是扶木架的两个人手故意颤动，术士问是什么大仙下山，并说一些向大仙问吉凶，求指示的话。接触沙盘的木棍在沙盘上划出别人不认识的弯弯曲曲的道道儿，做为神的指示。术士就向问卜人解释这“天书”说是大仙指出吉凶，如何如何。据说问卜人得心诚“心诚则灵”，其实也是巫婆所玩弄的鬼域伎俩，当然是虚妄欺人之谈。

旧时，日本统治我区时，官家不管，民间跳大神的，扶乩的很是普遍，甚至一些上层人物和日人也有参与活动的，因而致使迷信活动得以纵容，任意而为，坑害群众，从而达到使人愚昧，便于统治的目的。解放后，虽被人民政府明令禁止，基本绝迹，但落后的偏远地区时有发现，少有天灾，就随着谣言蠢蠢欲动。

封建迷信活动（三）

“还神愿”。旧时小孩有病，大人求巫医术士看病，说病孩有愿向，病家求人在纸上写出病孩名字，请求神人暗中保佑，病愈后，给神仙唱大戏换新衣装。有的因孩子有

，怕养育困难，庙会日或初一、十五备香纸送于庙中，剃去头发并请僧人给命法名，如“道有”、“法海”等，算是舍身庙门。结婚的前三天，再备香纸若干至该庙“扫愿”，舍身小儿在祭祀之后，手执扫帚扫地，老僧夺去扫帚赶出庙门，谓其不守本分被逐，之后便安然无恙，算是许愿还愿了。

“还祖愿”俗称“烧香”，即打太平鼓。旧时，每年秋收以后农闲时，就开始“烧香”了。“烧香”有两种情况：一是富裕大户为家人享乐太平，祈祷上苍、祭祀祖先，保佑全家人的安康，烧太平香，因叫“打太平鼓”；另一是，家人有病许愿，要烧香还愿。

“烧香”时，请来单鼓艺人到家后，白天打鼓六至八遍，每遍鼓只唱不舞，唱词主要叙述今天香主要大请客，请“灵童”（一种很会请客的神）到各方去邀请各路神仙及祖宗们到香主家来赴宴。晚间，接天神，接天上的玉皇大帝和王母娘娘以及各路天神。单鼓子数唱接天神，香主家在院子里跪香迎天神，午夜后跑圈子，即请老祖宗的一场边唱边舞的高潮鼓，是为请来的“客人”做做娱乐活动，是一场非常热闹的节日。单鼓子要打小鼓、耍节鞭、舞火球等精彩表演。演出后，香主要赏很多钱的。接着是“安灶王”，是专为祭灶王爷而打鼓演唱的，叙述香主在一天一夜的请神赴宴中，骚搅了王爷不得安宁，安慰这一家之主的灶王爷不要见怪。

朱“仙姑”其人与所创办的“圣天道”

马 群

解放前，在今新金县境内白云山，主持修建白云观的朱“仙姑”曾名噪一方，声闻遐迩。然而，对于她曾在白云山创建迷信会道门“圣天道”，却鲜为人知。

朱“仙姑”，法名修真（当系后来被称为“仙姑”时所取），生于同治七年（1868年）农历三月初七日，满族，后弃满归汉。原籍庄河县蓉花山。家庭贫寒，父朱可海曾以挑“八股绳”（挑担卖鱼虾之类）为生。清末至民国初年，阖家先后迁至鸡冠山以及城山附近的丛家沟、薛家沟等地居住。

当年白云观前石碑上曾记载朱修真“年十九辟谷不食”。据传，朱修真于光绪十一年（1885年）十八岁时，农历五月初六日，午饭后在后门外山坡石棚上睡午觉，突然患胃病。初时，饮食不进，后，于病轻时，仅能吃少量的稀软食物，病重时辄三五日也不进食。是年，嫁于狄家，结婚当日，突然昏厥，经急救才得复苏，不饮不食，因此，婚后第四日，夫家便遣人将其送回娘家，从此，再未与人论婚。其五叔，见她竟能多日不食，认为定是妖精，提议将她打死，由于其父母、兄嫂反对，才得保住性命。后又患牙病，牙齿不久便脱落无存，至二十八岁时，几乎瘫痪，难以行动。当时苦于病魔缠身，她自然不会想当个什么“仙姑”。

清末民初，关内某地有一个先天道道首名蒋子兰，到新金县白云山一带进行迷信骗钱活动。迨至民国二年（1913年）自白云山至庄河县城山一带业旧，落脚于城山脚下沙河大屯财主华荣植家，到处为人家择“房身”、莹地和搞些扶乩（俗称“扶鸾”）以及求神占卜之类的迷信活动以骗取民财。时间一久，对本地群众的风俗习惯思想信仰等日渐熟悉，以为这个“辟谷不食”的老朱家大姑娘很值得利用，于是携同华荣植一起到朱家谋划，于民国六年（1917年）将朱家由丛家沟迁至薛家沟，在朱家摆起香堂，挂起神像：蒋、华二人便着手编造谎言，声称“老朱家大姑娘经过修炼已经得道，成了不吃饭的活神仙”，“能治百病，手到病除……”。于是，一传十，十传百，越传越远，愈讲愈奇，从此她也便成为“仙姑”，这时她年已五十。历时九年，用所敛钱物，将城山原有之庙宇三楹，改建成正殿五楹、东西厢殿各三楹。

白云山附近有个人叫刘殿彬，前已与蒋子兰过从甚密，极想于白云山修庙建宇，民国十五年（1926年）朱修真五十九岁时，经蒋子兰的推荐，刘殿彬亲自将朱修真全家迁至白云山后轿沟屯（今属沙包镇）。

朱修真来白云山后，即与刘殿彬等以及其他的一些会首筹划修建白云观。开始，她建立所谓“勤俭道”，后，一些信奉朱修真并赞助修建庙宇者，如城子坦商人邓广珠、魏子窝（今皮口）中医大夫姜寿亭、普兰店富户孙永（日？）久、金州城李××（绰号李聋子）、滕××、吴××（人称吴先生）等，商讨之后，向朱修真提出建议，应将“勤俭道”改为“圣天道”。从此，朱修真自称“圣天教主”并兼任“点传师”，下亦置“点传师”，再下有“代传师”，均由“圣天教主”任命，称为“给天命”。“点传师”与“代传师”的主要任务是宣传教义、发展教徒，代“圣天教主”办理道务。其信士弟子近则遍及白云山周围（不都是教徒），远则及于东北三省和关内的河北、山东。“代传师”以及教徒中的骨干，到各地化缘，朱修真本人则为人看命和用所谓“泥丹”、“石

丹”、“圣水”给患者治病。那是尚在旧社会，农村中绝大多数人没有受过文化教育，愚昧无知，生活困苦，一有三灾八难的，便到白云山上去问“仙姑”，不论你是问贫问病，朱修真都说成是“命”、是“运”、是“前世造下的罪孽”，唯一解脱的办法是“上缘簿”（向庙中捐钱，捐钱者的姓名和所捐的钱数，登记在用黄表纸订成的簿子上），上多少“缘簿”，免多少“罪孽”。这种聚敛财物的办法源流广而且时间快，几年时间便成千累万。在地方会首和各地一些富商巨贾的资助下，择吉鸠工，修建了规模巨大、工程浩繁的白云观，始工在民国十七年或十八年（1928年或1929年），伪满大同二年（1932年）前后竣工。白云观分上下两殿，用料十分考究，建筑在接近于山巅的双峰对峙之间，地势雄伟，工程壮丽，号称“世外凭栏，三面峰峦一面海；云中结构，二分人力八分天”，使白云山先期的两处庙宇——清源宫与三官庙（均于“文化大革命”中被毁）远远无法与之相比。而能及于此，又无不与朱“仙姑”的聚敛攸关，因而其名大噪。据传，白云观落成后，伪满奉天省长金荣桂之妾曾来观光，对朱修真施跪拜大礼，口称“仙姑”，上百千元之“缘簿”，从此，朱“仙姑”之名愈加远扬，身价也愈加高贵了。

伪满康德二年（1935年）朱修真时年六十八岁，同她的兄嫂、侄儿等又迁回庄河县城山薛家沟。回故乡后，继续派道首到各地传道、化缘，并将在白云山帮助她创建“圣天道”的沙茂官请到城山庙做为当家人。伪满康德六年（1939年），朱“仙姑”时年七十二岁，由庄河县公署批准，只身到庙中，成为伪满县政权公开支持的庙宇负责人。

1945年“八·一五”日寇投降，时年七十八岁的朱修真由庙上回到家中；国民党侵占辽南时，她又继续其道业；辽南二次解放，“圣天道”也彻底垮台。1949年，八十二岁的朱修真，身染重病，由于自称“仙姑”，自然不肯请大夫诊治，遂于农历三月十七日死去，为此，当时的《辽东大众》报曾发过报道。